



金秀瑶族自治县
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印

二〇〇〇年四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
条例》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000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关于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 条例》的决定	1
二、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2
三、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3
四、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 条例（修改稿）》的说明	16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金秀瑶族 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0年3月31日自治区九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金秀瑶族白
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的《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二届第2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于2000年3月3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0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金秀瑶族自治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5月29日

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1998年3月7日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民族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金秀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自治条例)的规定，依照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境内从事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的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第四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林业发展方针，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提高林地利用率，发展多种产业，建立适度规模的高产、优质、高效的林业产业基地和自然资源保护区。

第五条 自治县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林业工作。

自治县的乡镇林业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辖区内的林业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的森林防火机构负责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自治县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林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第七条 自治县设立林业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和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自治县的林地分别属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认。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可以依法确认给单位或个人开发经营，其使用权也可以依法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

变更林地使用权的，使用人应申请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在林地开矿、采石和经营性取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指定地点进行，并负责开采区的森林植被恢复工作，将植被恢复后的林地归还原权属者。

经自治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项目，必须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征、占林地审批手续，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安置补助费。

第十条 自治县境内的森林、林木权属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国有林场、广西大瑶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及一般水源林区中非集体或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上的森林、林木属国家所有;

(二) 机关、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国有林场除外)等单位在其使用的土地上营造的林木归单位所有,村寨的古树、风景林属村寨集体所有;

(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其所有的林地或者按照自治县统一规划在国有土地上营造的林木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四) 城乡居民在住宅地范围内或者其承包经营的林地、自留山和按照统一规划承包荒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五) 义务植树造林的林木,原则上归林地所有权者所有,双方有协议的,按协议确定。

第十一条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林木,允许依法继承、抵押、转让,个人所有的林木可以

馈赠。

改变林木所有权的,要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办理变更手续,更换权属证书。

第十二条 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争议,按以下权限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发生争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乡镇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处理。

县际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处理。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争议地中的林木,不得占有争议的林地。

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依照自治县山地特点和林地使用规划,负责拟定水源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等林种结构调整总体规划,由自治

县人民政府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县林种结构调整总体规划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和林地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自治县每年二月中旬至三月上旬为植树造林月。

自治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每年植树造林月期间组织完成绿化造林任务。

每年的植树造林月，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当年或第二年春季完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对不按期种植林木，造成林地荒芜的，按规定收取荒芜费，并限期补种。

单位、个人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可利用林地、闲散地种植香草、绞股蓝等林下作物。

第十六条 自治县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

统一规划投资造林，兴办苗木基地，或者承包林地植树造林。

自治县对造林百亩以上者优先给予种苗、资金的扶持。

第十七条 自治县境内保护区非核心区林地和保护区界线如需变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会同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保护区范围一经划定，由保护区管理机构与当地人民政府明确周边界线，并标桩立界。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确保自然资源不受破坏的前提下，应当帮助和带动保护区内居民因地制宜从事种植、养殖业，承包保护区组织的劳动项目和管护任务，增加经济收入。

居住保护区的农民人均林业用地低于自治县人均林业用地标准，且无耕地或者耕地面积特少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核查，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报保护区的原批准机关批准，可

适当划拨林地，维持村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第十九条 自治县境内保护区非核心区的林种结构调整规划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保护区管理机构制定，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加强自治县境内的森林资源及其衍生的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开发利用。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辖区内设立森林资源保护站和木材检查站。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境内保护区的核心区，实行全面封山育林，禁止砍伐林木、捕猎野生动物、采集各种植物标本、种植作物、放牧、取土采石等活动。

自治县的封山育林区禁止放牧、砍柴、割草、烧炭、烧灰、开垦荒地、采集药材和野生植物。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支持帮助下，坚持以水养林、以电补林的原则，

发展水电事业，鼓励单位、个人以电代柴、以煤代柴、使用煤气、沼气和省柴灶，减少森林资源消耗。

自治县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予以照顾。

开发水电、森林、旅游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自治县的统一规划设计施工，严禁乱建、滥占和毁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林区必要的生产用火，须经森林防火部门批准，并有专人负责，开好防火隔离带，准备好扑火工具，严防山林火灾。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机构接到火警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当地干部群众进行扑救，并及时上报。

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除老弱病残人员和孕妇、儿童外，必须迅速赶到指定地点，服从指挥，进行扑救。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治和抚恤，对有

功人员应给予评功授奖。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内名贵树木和国家重点保护林木的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毁坏。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禁止乱捕、滥猎、采集和非法经营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的行为。

因科研、教学、展出、饲养、繁殖等特殊需要捕猎或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自治区法规和自治县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造册登记,交纳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管理费后,按指定地点限期限量捕猎或采集。

饲养、繁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个人,需要捕猎物种的,除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办理手续外,繁殖发展后,应按捕猎的物种和数量返还捕猎区。

驯养、繁殖或出售、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

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经营利用许可证,凭许可证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制定生态型旅游度假区综合规划,开发圣塘山、天堂岭、金秀老山、河口、五指山等地的森林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事业。

凡按照自治县生态型旅游度假区的综合规划,投资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兴办旅游企业的,自治县给予优惠,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从事旅游、参观、考察、科研、实习、摄影、登山等以及开展旅游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得污染和损害自然生态环境。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县实际情况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个人采伐林木必须持有

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得买卖转让,严禁无证采伐。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等需要采伐本单位所有林木,应向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伐许可证。

公民采伐自用材,必须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因灾材、伐区剩余物、困山材、间伐材的砍伐,按自治县自治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按照林种结构调整总体规划需要采伐的林木,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采伐及迹地更新计划,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运输木材、竹、柴、炭、松香等主要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及产品,必须依法办理运输证件。

凡调运的木材、种苗,必须经自治县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后,凭检疫证运输。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对保护、发展和开发

利用森林资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于破坏自治县森林资源的行为,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视其情节轻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修改稿）》的说明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00年2月26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8年3月7日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上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审后，对该条例提出了修改意见并退回我县。我委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桂人办函[1998]105号文的精神，提出了九个方面的修改意见，并提请自治县第十二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会后根据人代会的授权，我委把条例修改工作列为1999年重要工作来完成，成立了民族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专

门负责这项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条例修改工作也极为重视，从1999年3月以来，我县先后六次召开会议，听取写作班子的汇报，讨论、解决修改过程的实际问题。自治区人大民族委员会和柳州地区人大工委对条例修改工作极为关心，先后4次到我县指导工作。我们在多次征求县、地区、自治区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先后四易其稿，形成《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2月26日，我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稿，现将修改情况及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改情况

这次修改工作，我们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从框架结构到条文规范都作了较大的改动。

（一）去掉章节结构形式。

原条例基本上沿袭自治条例的体例，采用章节结构形式，共设八章71条125款，这次

修改，去掉了章节结构模式，全文共设 35 条 73 款，比原条例减少 36 条 52 款。

(二) 删除了该条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法规以及自治县自治条例重复的条文，共 26 条 36 款。

(三) 删除了立法旨意不准确、针对性不强的部分条文。

(四) 把含意相同或者相似的条文进行合并改写。

1、把原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合并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林业发展的方针，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提高林地利用率，发展多种产业，建立适度规模的高产、优质、高效的林业产业基地和自然资源保护区。”作为修改稿第四条。

2、原条例第十二条规范森林、林木所有权争议的处理机构。原条例第二十四条规范林地争议的处理机构，其实两个所有权争议的处

理工作均由同一机构负责。因此，修改稿将这两条合并改写后作为第十二条。

3、把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四款合并修改为“每年植树造林活动月，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作为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三款。

4、把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合并修改为“自治县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统一规划投资造林，兴办苗木基地，或者承包林地植树造林。”“自治县对造林百亩以上者优先给予种苗、资金的扶持。”作为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二款。

5、把原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五款合并修改为“驯养、繁殖和出售、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专业户，必须向林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作为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五) 对部分条文进行修改和调整。

1、原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自治县内的乡镇林业管理机构，在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管理辖区内的林业工作。”修改为“自治县的乡镇林业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辖区内的林业工作。”调整为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

2、原条例第九条中的“自治县境内的森林、林木分别为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其权属按下列规定确定。”修改为“自治县境内的森林、林木权属按下列规定确定。”调整为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项“国有林场、广西大瑶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及一般水源林区中非集体或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上的森林、林木以及其他未划归集体或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上的森林归国家所有。”修改为“国有林场、广西大瑶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及一般水源林区中非集体或个人使用的国

有土地上的森林、林木属国家所有。”调整为修改稿第十条第一项。

3、原条例第十四条“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林地可以依法确认给单位、个人开发、经营管理，也可以依法承包或转给有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从事林业开发经营管理。”修改为“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可以依法确认给单位或个人开发、经营，也可以依法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调整为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4、原条例第十九条“自治县境内保护区在确保自然资源不受破坏的前提下，应当帮助和带动当地居民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山区经济。”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在确保自然资源不受破坏的前提下，应当帮助和带动保护区内居民因地制宜从事种植、养殖业，承包保护区组织的劳动项目和管护任务，增加经济收入。”调整为修改稿第十八条。

5、原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村村民人均林业用地低于自治县人均林业用地标准，且无耕地或者耕地面积特少，经济发展缓慢、生活贫困的边远、偏僻村屯，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核查，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适当划拨土地，维持村民正常生产和生活。”修改为“居住保护区内的农民人均林业用地低于自治县人均林业用地标准，且无耕地或者耕地面积特少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核查，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划拨林地，维持村民正常生产生活。”调整为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6、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自治县林业公安机构，按国家法律规定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森林资源，实施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自治县森林防火机构，负责辖区内的护林消防工作。”修改为“自治县的森林防火机构负责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自治县的林业公安机构负责林区的社会治安秩序。”调整为修改稿第六条第一、

二款。

7、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款“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支持帮助下注重开发水电资源，优先、合理进入区网销售。”“自治县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界人士投资开发水电。提倡城镇、农村、单位、个人以电代柴、以煤代柴、使用沼气和省柴灶，减少森林资源消耗。”修改为“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支持帮助下，坚持以水养林、以电补林的原则，发展水电事业。”“自治县电力生产企业享受自治区并网运行和优先销售的照顾。”“自治县鼓励单位、个人以电代柴、以煤代柴、使用沼气和省柴灶，减少森林资源消耗。”调整为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款。

8、原条例第四十一条“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对自治县内名贵和国家重点保护的林木设立标志，建立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毁坏各种林业标志。”修改为“自治县内名贵树

木和国家重点保护林木的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毁坏。”调整为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9、原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自治县自治机关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加强自治县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禁止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修改为“自治县自治机关禁止乱捕、滥猎、采集和非法经营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的行为。”第三款“饲养、繁殖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专业户,需要在自治县境内捕猎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作为物种的,除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办理手续外,繁殖发展野生动物后,应按捕猎物物种和数量,返还捕猎区。”修改为“饲养、繁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专业户,需要捕猎物种的,除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办理手续外,繁殖发展后,应按捕猎的物种和数量返还捕猎区。”调整为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三款。

10、原条例第四十三条“自治县根据森林资源和民族特点,制定观赏、娱乐、休息、教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型旅游度假区综合规划,开发圣塘山、天堂岭、金秀老山(含银杉区、十六公里森林度假村)、河口(含莲花山、罗汉山、河口峡谷)、五指山等旅游线路和景点,建设森林科技苑、林艺盆景园、珍稀花卉园、原始森林游览避暑小区、原始森林疗养保健小区。”“单位个人按自治县统一规划投资旅游服务业,兴建的建筑物和设施,要符合总体规划,体现民族风格,同自然景观和谐一致,严禁破坏旅游景点的行为。”修改为“自治县制定生态型旅游度假区综合规划,开发圣塘山、天堂岭、金秀老山、河口、五指山等地的森林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事业。”“凡按照自治县生态型旅游度假区的综合规划,投资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兴办旅游企业的,自治县给予优惠,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调整为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11、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县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自治县境内的大瑶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自治区、国家应给予自治县森林生态效益和占地补偿。”修改为“自治县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县实际情况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施行。”调整为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六）新增“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作为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此外，这次修改，还对原条例一些条款进行调整，并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了增、删。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1、关于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问题

我县是全区林业重点县，经济以林为主，全县森林面积 255.7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 68.3%，每年提供木材 4 万立方米，又是广西大瑶山水源林保护区（含自然保护区），水源林面积

123.18 万亩，占全县森林面积 48.3%，内有植物资源 2335 种，动物资源 281 种，每年衍生水资源径流量 26 亿立方米，历年来为柳州、桂林、梧州、玉林、贵港 5 个地市的象州、平南、荔浦、武宣、蒙山、鹿寨、桂平等 8 个县 41 个乡镇的 85 万多亩农田和 1226.5 万亩耕地以及近 200 万群众提供生产和生活用水，对开展林业科研、发展周边县的经济，促进桂东南的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维护自然生态平衡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水源林保护区中的森林只能保护，不能采伐，我县只有投入，没有产出，经济上得不到应有的补偿，造成了“少数人负担，多数人受益”、“相对不发达地区负担，相对富裕地区受益”的不合理局面，出现了自治县有林不出经济效益、林农坐在金山难脱贫的现象，严重制约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保护区林农的生产生活和水源林的管护，目前我县仍属于国务院认定的贫困县，1999 年财政本级收入只有 1930 万元，财政滚

存赤字及债务已高达 4179 万元，干部职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基本建设项目无法安排。全县尚有 2 万多人未能真正脱贫，占全县人口的 24%。居住保护区内的 35 个村委会，去年人均收入只有 1100 元，低于自治县农民人均收入 590 元，有的村目前人均收入不到 600 元。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使丰富的水源林资源在发挥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给自治县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我县的实际，我们借鉴了广东省的做法，在修改稿第二十九条规定：“自治县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县实际情况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施行。”其立法旨意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坚持“谁受益，谁投入”的原则，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偿基金来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征用、占用保护区林地收取的征、占用林地补偿费。

（二）周边受益地市县上缴的水资源保护费。

（三）收取的森林资源保护费。

（四）保护区林农口粮补助费。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2、关于自治县自主调剂年度木材采伐量的问题

目前，我区规定：木材的年度采伐限额不得跨年度使用。实践证明，这种作法既不利于基层解决在组织发证、砍伐、销售等工作环节中的矛盾，也不利于林业生产的正常发展，更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规律。我们认为，在不突破国家核定的五年采伐限额内，应当允许林业县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有权自主调剂年度木材采伐量，以有利于林业县林业生产的发展，有利于林业县掌握市场主动权。因此，修改稿作出了这方面的规定（见于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一款）。

3、关于利用衍生的水资源发展我县水电

的问题

自治县水源林每年衍生水资源年径流量26亿立方米,形成大小河流26条,蕴藏着16.46万千瓦的发电能力。利用这一优势,既可以发展自治县的民族经济,又可以做到以电代柴减少森林消耗,真正达到保护森林资源的目的。因此,修改稿第二十二条作出规定:“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支持帮助下,坚持以水养林、以电补林的原则,发展水电事业。”同时还规定:“自治县电力生产企业享受自治区并网运行和优先销售的照顾。”要求自治区根据自治县的实际情况给予大力支持,达到以水养林、以电补林的目的。

4、关于两金一费全留自治县的问题

由于我县水源林占全县森林面积的比例较大,林业发展资金短缺,因此要求自治区根据我县特殊情况,允许自治县收取的两金一费全留自治县,用于发展林业生产。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三款对此作出了规定。

5、关于设立木材检查站的问题

由于我县地形地貌复杂,山高路多,四通八达,通往周边县的公路、小路约有20多条,这给木材无证运输、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的检查监督工作带来很大的难度,如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设立木材检查站,难以杜绝上述行为。据不完全统计,我县年流失木材近一万立方米,其中罗香乡的大垌河年流失木材4000多立方米,未建立检查站前每年仅收得100立方米的木材税费。长此下去,势必严重影响用材林、水源林的管理和保护。为了提高木材检查工作效率,有效制止乱砍滥伐、无证运输等违法行为,我们在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自治县根据需要设立森林资源保护站和木材检查站。”其立法旨是,有的地方设立检查站虽未达到自治区标准,但为了工作需要,一定要设立的,自治县上报时,自治区应根据我县的特殊情况给予批准。